

伦理审查意见函
(科研项目申报)

受理号：2025-K031-备

项目名称	IL-6通过P62介导子痫前期胎盘细胞凋亡异常的机制研究		
申请人	冯传首	承担科室	产科
研究性质	☒ 实验性研究（细胞类研究等） ☐ 回顾性研究 ☐ 现况研究 ☐ 前瞻性研究： ☐ 观察性研究 ☐ 干预性研究 ☐ 其他：		
研究期限	2026 年 01 月 01 日-2028 年 12 月 31 日		
递交材料	科研申报项目初始审查申请表		

审查意见：

根据《赫尔辛基宣言》、ICH-GCP和我国《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》、《涉及人的生命科学和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》等相关法规的要求，意见如下：

同意该科研项目申报。该意见仅同意项目申报，立项后需持立项批文进行立项伦理审查，该意见不得作为开展研究、发表文章的证明文件。

主任委员签字：

2025 年 3 月 4 日

常州市妇幼保健院医学伦理委员会（盖章）

